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告 曾香梅

王瑜敏

王瑜國

王瑜密

被告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百萬元（被告股份每股5,000元，原告請求確認並載明於股東名簿之股份數為400股，合計2百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